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公 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首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謹提述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投票結果載於下文：

普通決議案	投票代表之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首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079,371,049 (100%)	0 (0%)

藍寧先生、伍先生之配偶及陳先生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為股東且在首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與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545,112,843股，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98.57%。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藍寧先生、黃逸怡小姐及謝小青先生；(b)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